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第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 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 八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 九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 十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十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 十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 八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 十 九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十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u>第 二 十 七 次</u>	<u>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u>